

数字

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PPP项目以奖代补等4个使用方向。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中央财政按年度将预算指标定额切块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按照有关要求安排使用。

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

人社部、财政部印发《“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实现“三支一扶”人员每年接受岗前培训或在岗脱产培训不少于5天,国家组织示范培训覆盖2.5万人次以上,切实帮助“三支一扶”人员不断增强政治思想

水平,提高为基层群众办实事的能力素质,提升服务基层的效率。《实施方案》规定,示范培训项目和一般培训项目将分别由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提供保障。示范培训项目由人社会同财政部根据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需要和地方工作开展情况确定,以在岗培训为主。由国家安排培训经费,对纳入示范培训计划的人员按照每人3000元/次的标准给予补助。一般培训项目由省级或地市级人社部门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实施,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相应经费。

财政部部署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财政部定于2016年10月8日—11月25日,组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市区)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此次重点检查教育部等16个中央本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2014—2015年各项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并对各省市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4—2015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收缴情况开展检查。各省市区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专员办检查范围以外的县级以上政府(师、团)2014—2015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收缴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再从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三类非税收入中,根据当地实际自行选择重点项目开展检查。

2107亿元

1—7月,营改增整体减税共计2107亿元。8月份全国税务系统组织的税收收入扣除出口退税后同比增长-3.3%。

2.2亿元

9月26日,财政部、民政部向福建、浙江两省共安排2.2亿元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莫兰蒂”台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和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全力支持地方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1%

1—8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45.7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与1—7月基本持平,保持基本平稳的发展态势。

1%

8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1%以上,一二三产的结构关系继续向协调化方向发展。

948万人

8月份城镇新增就业113万人,前8个月累计达到948万人,占全年目标的近95%。